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安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服  
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新安政采磋商-2025-39

项目编号： 新安政采磋商-2025-39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西南交通大学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安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服务项目  
委托 河南顺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 乙方（西南交通大学） 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安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服务项目
2.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 ¥776000（含税） 元。

大写： 柒拾柒万陆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服务费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自收到发票财政部门审批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即 232800 元（大写：贰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项目成果全部提交后，自收到发票财政部门审批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 388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捌仟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财政部门审批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 155200 元（大写：壹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 3. 乙方银行信息：

户名：西南交通大学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金牛支行西南交大新区分理处

联行号：102651024508

银行账号：4402088509100000675

##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30 日内。

验收地点：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照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

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日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已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相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2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

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2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以向新安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30054108770

单位地址: 新安县农业大厦九楼

4.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 2 份, 乙方 2 份。

## 第十二条 附件

1. 服务一览表

甲方: 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地址: 新安县农业大厦九楼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乙方: 西南交通大学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 附件 1：服务一览表

### 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甲方”）

#### 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安县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服务项目

本工作说明书由西南交通大学（乙方）和新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甲方）根据乙方和甲方之间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编制而成。除非另行说明，本工作说明书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工作说明书的业务条款仅适用于本工作说明书所涵盖的服务范围，而不适用于其它根据本合同编制的工作说明书所涵盖的服务。

### 一、服务内容

#### （一）营商环境建设质效综合调研

结合 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第三季度洛阳市营商环境综合调研新安县结果，对新安县省评参评指标的工作亮点与短板弱项进行梳理。同时，基于县级事权，结合 2024 年以来国省市县全年重点工作任务和省级最新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形成省评指标的建设质效综合调研问卷。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调研、大厅暗访、问卷结果部门座谈交流的形式，以线上问卷熟悉工作情况+线下实地查看、座谈交流的形式全面了解新安县营商环境建设质效，最终形成《新安县营商环境建设质效综合调研报告》。

#### （二）拟定《新安县 2025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

1、根据 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河南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新安县



各指标表现、新安县营商环境建设质效综合调研各指标表现，对标省内、省外先进地区做法，第三方将梳理改革优化重点任务，拟定目标任务清单，请相关指标领域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填写总目标与阶段性目标任务。

2、结合 2024 年以来，国家、各部委、省级、市级层面出台的营商环境相关政策举措、全国其他地区的优秀经验和先进做法，协助各指标相关部门完善总目标与阶段性重点任务、完成时限、牵头单位与责任单位，最终形成《新安县 2025 年营商环境优化阶段性改革目标任务清单》，并制定形成《新安县 2025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

### **（三）2025 年优化提升追踪调研**

通过现场调研、大厅暗访、部门座谈的方式，对标世行 BR 体系、国省最新指标体系对全县 2025 年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追踪调研。调查内容将基于县级事权，根据制定的《新安县 2025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国省市最新工作部署、省评体系关注重点，对全县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研，最终形成《新安县 2025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追踪调研报告》。

### **（四）经营主体发展状况调查分析**

选取不同产业、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经营年限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展面对面座谈、一对一填写问卷的方式，收集并整理反馈，形成《新安县经营主体发展状况调查分析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就企业反映的相关问题作一对一沟通或整体解读说明。

另外，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甲方可以对服务项目内容作出适当调整，以便达到最佳服务效果。

## **二、项目服务成果**

### **（一）营商环境建设质效综合调研**

- 1、若干份《新安县营商环境建设质效综合调研指标问卷》；
- 2、1份《新安县营商环境建设质效综合调研报告》；

### **（二）制定新安县 2025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

- 3、1份《新安县 2025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

### **（三）优化提升追踪调研**

- 4、1份《新安县 2025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追踪调研报告》；

### **（四）经营主体发展状况调查**

- 5、1份《新安县经营主体发展状况调查分析报告》。

## **三、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一支技术过硬、从业经验丰富、高效率、善于沟通的专业专门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具备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项目团队成员要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